小额遗产继承业务说明及材料清单

填表须知：

1. 适用条件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已故投资者和申请人均应为境内自然人，且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。

（二）已故投资者在合煦智远基金账户项下的全部净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、资金，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）合计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不含未结利息）。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申请人向合煦智远基金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的，**需要邮寄资料办理**。

2. 提供的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投资者已身故的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包括：医院开立的死亡证明、派出所开立的销户证明、火化证明、公安机关的死亡证明等，以上材料均需至少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。

（2）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，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包括：户口本复印件（针对受让人与出让人的户口在同一本户口本上，通过户口本中“与户主关系”一栏可以判断其亲属关系。需要户口本首页即户主页、受让人和出让人各自一页，共三页）、结婚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，街道办事处或单位提供的亲属关系证明等。夫妻关系必须提供结婚证。

（2-1）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，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（原件）

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，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；

（3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（4）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（原件）

（5）申请人手持身份证的照片

（6）申请人手持已签字的承诺书的照片

说明：

1、“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”。“申请当日”指承诺书的日期。

2、合煦智远基金管理的中登基金小额遗产继承也适用于此流程。

3、该流程只适用于符合证监会要求的小额遗产继承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非小额遗产继承的非交易过户业务流程不变。

注意：

1、申请人应当与其他继承人自行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，不得因该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。

2、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已故投资者账户不存在余额(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)时，合煦智远基金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（或冻结）。

3、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合煦智远基金有权拒绝为申请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：

（1）已故投资者账户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受到限制的；

（2）继承人之间对已故投资者遗产分配存在纠纷的；

（3）接受申请的机构评估认为办理相关业务存在风险的。

4、本流程不适用于涉及境外个人的遗产继承事项。

境外个人包括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的港澳台同胞，持外籍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公民，以及持中国护照及境外永久居留证件的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。